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制定《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细则》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细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控股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也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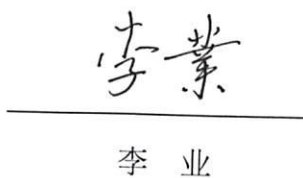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阮永平


李 业


黄晓莉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